附件1

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储备条件

拟申请储备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须符合以下条件:

1.所属领域为国家和省“十四五”相关发展规划确定的重要产业领域，重点支持第三代半导体、氢能和新一代储能、基因技术及细胞治疗、零碳负碳先进技术等重点领域。

2.依托单位须在我市注册一年以上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为行业（重点领域）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骨干企业或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。

3.符合有关规定，方向定位明确，发展思路清晰，任务和目标符合产业和技术发展趋势，建立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具备按期建设、正常运行和持续创新的各项支撑条件。

4.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30人，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15人，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。依托单位为企业的，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600万元；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的，年度横向科研经费到账收入原则上不低于150万元。

5.拥有良好的研发场地、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，对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、重大研发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形成有效支撑和保障；其中，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600万元，研发场地相对独立且面积不低于800平方米。

6.具有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处于国内领先水平、有待工程化开发和拥有良好市场前景的重大科技成果，主持（承担)过本领域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主持（参与）过标准制定（含依托单位）。